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及

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协议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方：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97556339T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滨家林9号华腾世纪总部公园G座

联系人：李溯

联系方式：18910557907

丙方：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8150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6号

联系人：田媛

联系方式：010-84703063

丁方：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4237796C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7[illegible]

除法律另有要求或本协议中有特殊注明外，以下词语应作如下解释和说明：

1. 本协议：指各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其任何附件或补充协议。

14. 税费：指任何及一切因本次合并所应缴纳的税收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15. 元：如无特指，均指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的“元”。

16. 工作日：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17.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18. 法律、法规：如无特指，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亦包括未来可能修改调整的法律、法规。

19. 审计年度：指会计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 合并各方的基本情况

1. 甲方基本情况

截至基准日，甲方的注册资本为2,133,806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000.00	272,000.00	80	货币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	68,000.00	20	货币
合计	**340,000.00**	**340,000.00**	**100**	/

第三条 合并方案

1. 合并方式

（1）本次合并采取甲方吸收合并乙方的方式，即由甲方以其持有的丁方84.68%的股权置换丙方所持乙方20%股权对应权益，甲方所持丁方84.68%的股权差价超过丙方所持乙方20%股权作价部分丙方以现金向甲方补足。本次合并后，甲方继续存续，乙方依法予以注销。

（2）交割日后甲方所持丁方84.68%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由丙方承继；乙方的全部资产、负债、证照、资质、业务以及人员均由甲方依法承继，附着于乙方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甲方依法享有及承担，丙方不享有吸收合并后甲方权益。

（3）交割日后，各方按股东权益及相关法律

（1）各方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合并所涉置换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置换标的股权价值的作价依据。

（2）根据《乙方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乙方净资产评估值为 864,080.29 万元，其 2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2,816.06 万元；根据《丁方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丁方净资产评估值为 268,100.00 万元，其 84.68%[illegible]

5. 职工安置方案

（1）本次合并过程中，乙方的全体员工由合并后公司接收或妥善安置。

（2）乙方的全体员工与乙方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由合并后公司继续履行。

6. 被合并方分、子公司的处置

各方确认，截至基准日，乙方分公司、子公司对应资产及权益由合并后公司承继。

第四条 通知、公告程序

甲方和乙方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就本次合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对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五条 资产移交及工商、产权登记等手续变更

（5）乙方所有银行账号、证券账户、基金账户以及乙方在任何金融机构所

1.其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任何及所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及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已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等；

2.其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或促使他人签订任何文件，申请和获得任何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按有关程序办理一切有关注册、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等）以确保本次合并按本协议全面实施。

3.其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全面、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各方应严格遵守及履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除依据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其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的，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如此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主张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如因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或因各方内部或外部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交易协议未能生效的或本次合并未能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第九条 费用和税收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应分别各自承担因执行本协议而可能应由其支付的任何税费。若相关法律对有关税费承担的主体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各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由各方均摊。

第十条 协议解除

1. 在下列情形下，本协议可以解除：

（1）经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或任何一方的承诺和保证存在虚假的或错误的情形，并在其他任意一方书面催告后十（10）个[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瘟疫或其他协议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不可预见之不可抗力事件（每一项均称为“不可抗力事件”），阻碍该方履行本协议，该方应毫不延迟地立即通知协议其他各方，并在通知发后后十五（15）日内提供该事件的详细资料和证明文件，解释不能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各方应通过协商寻求找到并执行协议各方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法。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对任何其他协议方因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费用增加或损失负责，而该等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协议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被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或阻碍履行的

递、专人送递、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如以电话、口头通知等非书面方式联络或通知，则应以被联络人或通知人书面确认为准。联络或通知地址以本协议首页所记载的各方地址或住所为准。该联络或通知地址适用于各方依据本协议进行争议解决的情形（包括法院送达法院相关文件的情形）。

2. 以特快专递方式联络或通知的，自被送达方签收之日送达；以专人送递方式联络或通知的，自被送达方签署（签名或盖章）送达回执之日送达；以传真方式联络或通知的，自传真机输出的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联络或通知的，以电子邮件显示发送成功当日为送达。被送达方拒收的，联络或通知发送之日起第五（5）日视为送达。

3. 一方变更联络或通知地址，应自变更之日五（5）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其他方，变更方因不履行地址变更通知义务而无法签收的，联络或通知发送之日起第五（5）日视为送达。本协议约定的通知地址见本协议部首。

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本协议各方就本次合并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

2. 本次合并涉及的乙方及丁方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其他条款

1. 完整协议

（1）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构成各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有关事项的全部及唯一的协议文件，并取代任何以往无论是否以书面方式做出的初稿、意向、协商、承诺、陈述及安排。

（2）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将以书面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加以明确和说明，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条款有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3）为办理工商变更、注销登记等手续，各方可另行签署符合主管机关要求的相关协议，该等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符的，应以本协议为准。

2. 修改

本协议不得口头修改。对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一致后方可生效。

3. 转让

本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并应保证各方的利益。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任何声称的该种转让均无效。

4. 不放弃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之间另有约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5. 可分割性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都应该被视为独立的义务而各自具有可强制执行性，当本协议项下的某些义务全部或部分无效时，其他义务的可执行性不受影响。本协议对一方不具有强制执行性不应影响其对其他各方的可强制执行性。

6. 文本

本协议一式十六（16）份，各方各执四（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方：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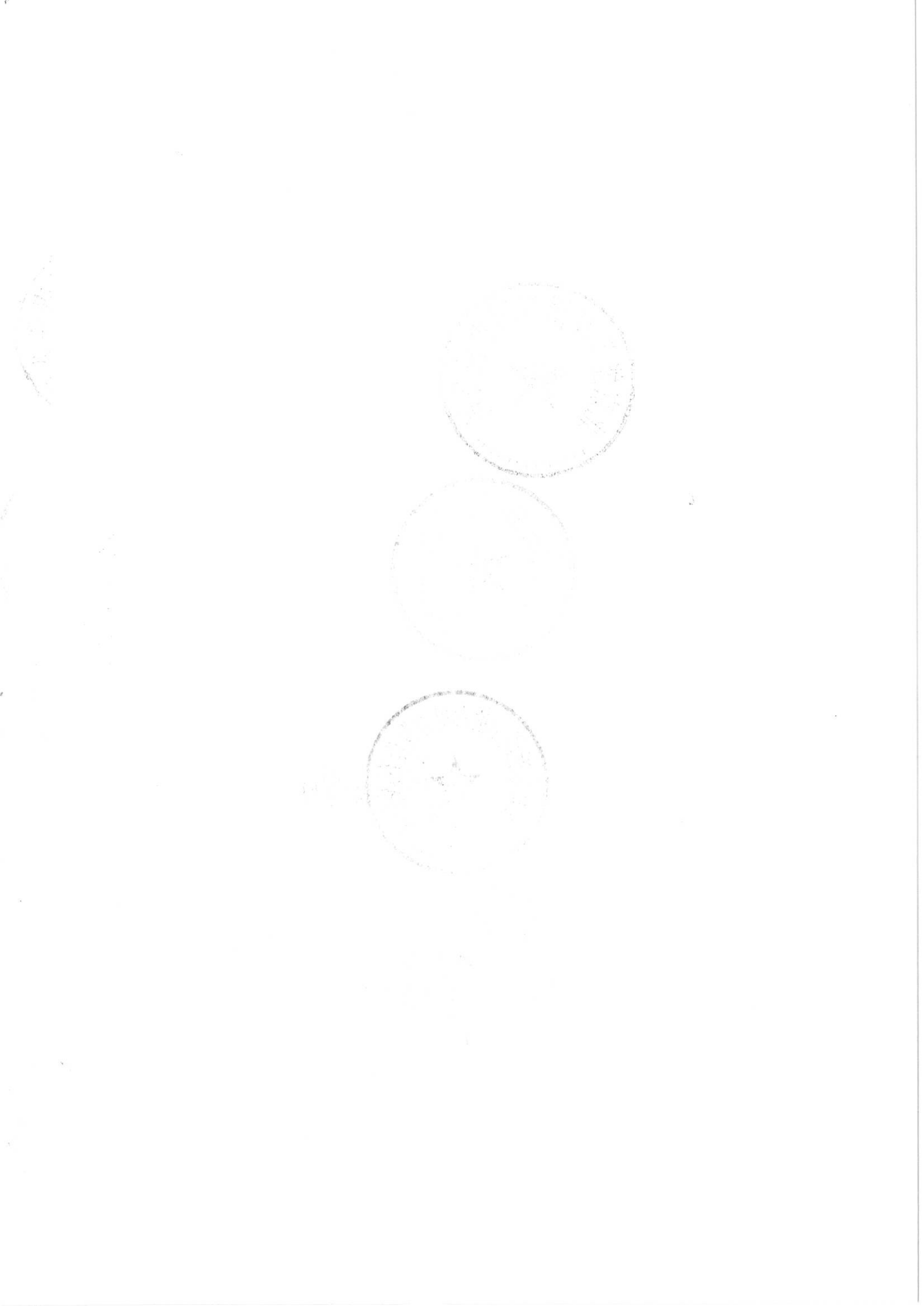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